彰化縣埤頭國中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認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含團體輔導時間)				總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巡迴服務							其他服務								推薦審查結	
								語文(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特殊需求領域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間接服務(入班、輔導、諮商)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原	融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小計	總計	醫師	物理	職能	語言	心理	聽能	社工	其他	獨立考場	延長時間	報讀服務	答案卡謄錄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放大或點字	其他	在家教育	不分類	聽障	視障	自閉症	情障	其他	教育媒體輔導	適性教材	學習策略與方法輔導	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復健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諮商輔導	心理衛生輔導	其他	通過	再修正
國二敬	章○毅	巡輔導	情障(正式)	無	II	直接	間接									0		1	1	1																		✔															✔	
國二敬	楊○豐	巡輔導	情障(正式)	無	II	直接	間接									0		1	1	1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I認知課程需求、II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